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37 号

罪犯胡德军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5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德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44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5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48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9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6.50 元，账户余额 316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9月29日

